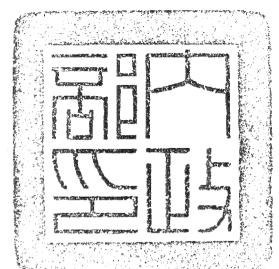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 0990082140 號



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(以下簡稱本條)規定所稱地上權權利人 為自然人時,其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如 下,自即日生效:

- 一、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地上權人之住址不全(如:住址空白、無完整門牌或日據時期住址記載缺漏番地號碼等),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等資料可稽者,經土地所有權人查調土地(建物)登記簿、日據時期土地(建物)登記簿、土地(家屋)台帳、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、建物填報表、登記申請書與其附件及其他相關文件等土地登記資料,仍查無地上權人完整住址時,應檢附上開土地登記相關資料之謄(影)本為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土地登記資料記載地上權人有完整住址,經土地所有權人洽 戶政事務所查復結果為查無地上權人戶籍資料(如:查無該 戶籍地址、該戶籍地址並無地上權人設籍紀錄等)或查無地 上權人(或其繼承人)現戶籍資料(如:依戶籍法第十六條 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出境二年以上逕為遷出、第二十四 條規定之廢止戶籍登記、第五十條規定之全戶遷出逕為遷至

: \$\psi_{\psi}

裝

線

- 三、另本條所稱地上權權利人,除指地上權人外,倘地上權人死亡者,尚包括其全體繼承人,該全體繼承人均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者,符合本條所稱地上權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情形。又如屬部分繼承人住所及行蹤可知,且同意塗銷地上權登記,惟因其餘繼承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,致無法會同塗銷地上權登記者,揆諸本條立法意旨,亦得適用本條所稱地上權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情形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時,應切結「本案 地上權人(或其繼承人)確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,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」。

部長一直撑

46